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内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	通过

			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1、《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通过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8月21日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通过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1、《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会议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筹划收购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但已于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筹划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 51% 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回该笔重大资产重组所支付的 1.5 亿的定金。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对外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

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